

仙居县司法局:

从20.17%降至0.9%,开拓行政争议化解新局面
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赵梦琴

从2021年的20.17%，到2022年的4.03%，再到2023年0.9%，仙居县行政诉讼败诉率连续两年呈断崖式下降，同时2023年的一审行政诉讼立案率相比2022年下降了8%，实现双下降。这一连串的数据昭示着越来越多的行政争议被成功化解于萌芽，这喜人的变化背后隐藏着怎样的奥秘呢？

2022年，仙居县司法局立足法治政府建设堵点，探索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与争议协同化解机制。2023年形成有效经验，开拓了行政争议化解新局面。



▲2023年7月26日，省司法厅钱德海副厅长一行在仙居县司法局调研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工作



▲2023年5月18日，仙居县人民法院、仙居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

注重前端“防”，把好诉源治理关

2023年12月，仙居县某单位将起草的建设管理规定送审，县司法局经过合法性审查，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，认为规定的某些条款表述在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，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成本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，建议进一步咨询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意见。

起草部门咨询了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，也得到建议予以修改的答复，后与县司法局沟通后删除了不合适的表述。

自2023年仙居县构建了“1+4+6”合法性审查体系以来，像这样的风险预防性案例就屡见不鲜。

该体系中的“1”即统筹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工作构建一个务实高效的运行体系；“4”是构建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、打造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、推进乡镇（街道）事后备案审查全覆盖、以数字化赋能基层合法性审查等四大配套改革；“6”是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机制、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、法治实践实训机制、动态评价机制，以及打造乡镇法务中心和共富法务进人大基层单元等6项

注重中端“化”，把好应诉质量关

仙居县司法局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，实行一窗受理、府院联动，所有案件调解先行。诉讼立案前的案件，行政复议局“能引尽引”，避免程序空转，凝聚“调解员+行政机关+复议”化解合力，协同推进诉前调解工作。对于诉中案件，构建复议局、法院、检察院三方联动的行政争议化解格局，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协同发力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诉中协助化解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2023年，王某向部门申请关于某地块的相关政府信息。经查询检索后，该部门向其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答复该信息不存在。王某不服，向仙居县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理，县政府作出复议决定，维持了该告知书。王某认为，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事，其不能认同是没有相关政务信息的，于是又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庭审中，针对王某的疑虑，复议局工作人员以打比方举例子的形式，通俗易懂地向王某解释，该部门已经尽到了全面的检索义务，这份材料并不是必须制作的。经耐心解释后，王某表示自己已经认可

能力保障工程。

合法性审查是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、预防矛盾纠纷的一剂“良药”。“1+4+6”合法性审查体系实行以后，推动行政合法性审查全领域覆盖、全闭环管理、多层次保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行政争议的产生。目前，仙居县20个乡镇街道均已实现合法性审查全覆盖，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等160件。

政府方面的说法，最终撤回了起诉。

从群众担心“不敢告”“告不赢”，到“告赢了”“解决了”，这背后是司法局与行政机关沟通协商机制的大框架下，突破传统纠纷化解方法的藩篱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2023年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诉前化解行政争议14件，诉中协助化解行政争议35件，复议引流7件，复议过程中化解127件。

注重末端“纠”，把好行为监督关

“想要平衡行政机关执法效能与当事人合理诉求，监督纠错环节需要与源头治理、协调化解环节共同发力。”仙居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表示。

行政复议是救济制度，也是政府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，最重要的就是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。

2023年8月8日，仙居县人民政府举行了首批行政复议员任命仪式，旨在打造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业队伍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责，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动力。

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，让更多老百姓了解行政复议，仙居县司法局还开展行政复议体验日活动、行政复议座谈会、行政复议乡镇行、行政复议入企等活动，积极发挥县乡两级社会治理中心以及律所、法律服务所等平台作用，通过宣传，讲解复议便民的优势。

对于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不能的违法执法行为，县司法局则报请县政府作出执法监督决定，进行纠错，实现“监督在前，审判兜底”，形成当事人、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三方共赢的局面。2023年，报请作出15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，纠错15件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保障群众权益的事后补救措施必不可少。自纠或被县政府层级纠错的案件，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，作出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会同法院协商赔偿金额、赔偿方式，限期补救，并及时报告反馈履行情况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